

(幼兒園全銜) 統計資料移交清冊 (範例)

序號	名稱	單位	數量	起訖年	存放地點
1	幼生數及班級數概況表	冊	1	自○○學年至○○學年	○○組
2	教職員工概況表	冊	1	自○○學年至○○學年	○○組
3	以下空白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附註：

1. 園長及會計(職)員移交時，依規定應編製「統計資料清冊」。
2. 各項統計報表依規定應列印留存建檔，至少保存5年。